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海丰县公平镇典型镇建设项目（二期）——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刘先生 联系电话：0660-6632204
3	中介服务名称	海丰县公平镇典型镇建设项目（二期）——检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，资质类别需包含以下专项资质：建筑材料及构配件、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、市政工程材料、道路工程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海丰县公平镇典型镇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对公平镇四十四米大道约 1.36 公里长的路域进行综合提升，实施路面硬底化并铺设沥青、划分公共停车位、设置临时摆摊区；增设道路交通设施、照明设施、排水、消防及绿化防护设施，低压管道预埋等。



		2. 服务内容与要求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按业主委托完成检验检测服务，出具质量检测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区间：0%至 2%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建设项目检测服务费按照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（粤建检协[2015]8 号）计算，最终服务价格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